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02-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(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;入學身份:一般生)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跨領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英文畢業門檻	0	不限					0						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學生於修業期間內，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，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，並須加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（零學分），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	12-國文領域	6	不限	3	3									不同課號之課程，修足學分即可。
	英文(大一-英文)	4	不限	2	2									大一-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。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域：須修習四學分。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。
	38-進階英文	2	不限			2								
	11-博雅課程	16	4	2	2	2,2	2,2	2	2					1.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。2.工學院之修課規定：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。博雅課程所示每學期選修配分，僅供畢業資格審核及抵免學分用。各系選修配分及修課規定，請查詢通識中心網頁「博雅課程」之【99學年度起 必修科目各系學分分配及修課規定】。
	19-體育課程	0	不限	0	0	0	0							每週上課2小時
	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(I)	0	不限	0										每週實習1小時
	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(II)	0	不限		0									每週實習1小時，亦可修習「服務學習_社群服務」抵免之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	28		7	7	6	4	2	2	0	0	0	0	
系訂專業必修	工程圖學	1	不限	1										
	工程圖學繪圖	1	不限	1										每週實習3小時
	Matlab程式語言	3	不限	3										
	工廠實習	1	不限	1										每週實習4小時，每學期開設一班；A班為上學期，B班為下學期
	精密加工與量測實習	1	不限		1									每週實習4小時，每學期開設一班；A班為下學期，B班為上學期
	微積分	6	不限	3	3									
	普通物理	3	不限		3			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	1	不限		1									每週實習2小時
	機械畫	1	不限		1									
	機械畫實習	1	不限		1									每週實習3小時
	靜力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工程數學	6	不限			3	3							先修微積分下
	應用電子學	3	不限				3							先修電路學
	電路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熱力學(一)	3	不限			3								
	熱力學(二)	3	不限				3							
	動力學	3	不限				3							
	工程材料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材料力學	3	不限					3						
	機械設計	3	不限						3					
	機動學	3	不限						3					
	機械製造	3	不限		3									
流體力學	3	不限						3						
熱傳學	3	不限							3					
自動控制(一)	3	不限						3						
專題研究	2	不限							2					
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(一)	1	不限							1				每週實習3小時	
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(二)	1	不限								1			每週實習3小時	
普通化學	2	不限	2				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	1	不限	1										每週實習2小時	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	74		12	13	15	12	12	9	1	0	0	0	
系訂主領域必修及選修	23-機械系主領域	12	不限					3	3	3	3			參考學習領域修課規定
系訂主領域必修及選修學分小計		12		0	0	0	0	3	3	3	3	0	0	
系訂副領域選修	24-機械系副領域	6	不限						3	3				參考學習領域修課規定
系訂副領域選修學分小計		6		0	0	0	0	0	3	3	0	0	0	
總學分		120		19	20	21	16	17	17	7	3	0	0	
必修總學分數														120
選修最低學分數														12
畢業最低學分數														132
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		須含本系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			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														
備註		一、凡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除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共同專業必修課程（74學分）、主領域必修及選修（至少12學分）、副領域選修（至少6學分）及本系其他選修6學分，共需修滿本系所開設課程至少98學分始可畢業。 二、體育課程列入「畢業最低學分」之選修課程以1學分為限。 三、通識選修課程列入「畢業最低學分」之選修課程以2學分為限。 四、軍訓課程不列入「畢業最低學分」之計算。												